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

董事資料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所有董事註 1) (獨董註 2)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年資	鋼鐵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	飯店及休閒產業	財務與金融	運輸	商務及行銷	法律	會計	風險管理
			40 歲	51 歲	66 歲	3 年 以 下	6 年 9 年								
源泉鋼鐵(股) 代表人:黃春發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源泉鋼鐵(股) 代表人:黃秀美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源泉鋼鐵(股) 代表人:黃春照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源泉鋼鐵(股) 代表人:黃詠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正達國際投資(股) 代表人:鄭達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正達國際投資(股) 代表人:謝敏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劉煌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陳淑姿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吳聲達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註 1：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除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在提名及遴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成員多元化亦參考其中。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至少維持有 1 席女性董事。114/05/28 董事改選,選舉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章程設董事 9 人(含 3 位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114 年度,現任 9 位董事,其中 2 位董事為女性;現任董事年齡在 50 歲以下有 1 位、介於 51~65 歲有 3 位、5 位在 66 歲以上,現任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連續任期不超過 3 屆。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法律、財務、理工及經營管理,具備產、學及知識多樣化實務,經常從其他角度剖析問題並提供其專業意見,對公司經營規劃、管理效率及決策之助益極為顯著;並選任佐誠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劉煌基為獨立董事、信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陳淑姿為獨立董事、前英國保誠人壽凱達通訊處處經理及中國人壽凱達通訊處處經理吳聲達為獨立董事,皆來自產、法、學之代表性人士,以達有互補多元之目的。

據此,本公司訂定董事多元化管理目標,並每年檢討調整,目前達成情形如下:

多元化目標	114年達成情形
1. 至少 50% 具鋼鐵業經驗。	已達成
2. 至少 50% 具營建業經驗。	已達成
3. 至少 2 席董事具備前述領域外之其他產業經驗。	已達成
4. 至少包括 1 席女性董事。	已達成